

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二标2-4弃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（项目代码为2106-510000-18-01-164911）项目起自达州市大竹县牌坊乡附近，接G65包茂高速公路，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，经高穴镇、童家乡、天城镇，止于石子镇附近（川渝交界处），接重庆市在建的垫江至武隆高速公路，路线长度34.687公里，较核准批复增长0.611公里。

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11463米/36座，其中特大桥1220米/1座，大桥10243米/35座，设置涵洞及通道28道；设置隧道8595米/2座；设置互通式立交4座，其中枢纽互通1座，一般互通3座；设置分离式立交3座；设置服务区1处，匝道收费站3处，管理分中心1处，养护工区1处。全线占用土地215.576公顷，控制在用地预审批复用地215.91公顷范围内。

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10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33.5米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，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.05g。同步建设童家互通、天城互通2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。其它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规定执行。

核定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87.5575亿元（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.826亿元）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67.9313亿元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6.6165亿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.2917亿元，预备费3.892亿元。概算总金额较核准投资估算减少2.8225亿元，减少3.12%，控制在工可核准投资估算范围内。（审核参考采用《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》（2023年第1期3月）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3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.2914公顷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弃土场1处、施工便道5处损毁土地权属为达州市大竹县童家镇梅子村1组，天星寨村3组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6.1026公顷，预测损毁面积6.1026公顷。损毁单元包括弃土场1处、施工便道5处，其中损毁水田2.2213公顷，旱地3.0820公顷，乔木林地0.6608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18公顷，农村宅基地0.1160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207公顷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6.1026公顷，纳入复垦责任面积6.1026公顷，其中复垦为水田2.2226公顷，旱地3.2136公顷，乔木林地0.6646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18公顷。临时用地结束后复垦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建设、边复垦”，结合临时土地使用进度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1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5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274.84万元。

项目用地单位(公章)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四川华源地信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二标2-4弃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国斌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四川华源地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贵军

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